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00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2 元（含税）。如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222,000 股完成过户登记，截止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为 783,148,545 股，以此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7,484,834.84 元（含税）。

2、鉴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及每股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导致略有差异，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00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7,487,944.7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83,148,54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0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7,487,944.72 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5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00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00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3502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50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0.13502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002 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7-87036988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